

公平交易委員會處分書

公處字第 101191 號

被處分人：統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86956550

址 設：臺南市永康區東橋里中正路 279 巷 2 弄 55 號

代 表 人：○○○ 君

地 址：同上

被處分人：富士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22277445

址 設：臺南市永康區中正路 217 巷 3 弄 9 號

代 表 人：○○○ 君

地 址：同上

被處分人因違反公平交易法事件，本會處分如下：

主 文

- 一、統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生產「活力養氣蜜人蔘液」及「健康密碼玫瑰四物飲」產品，於產品外包裝使用該公司 93 年間獲得「第三屆國家品質保證金像獎」獎盃照片並宣稱「榮獲國家品質金像獎」，就商品之品質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
- 二、富士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銷售載有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表示之「活力養氣蜜人蔘液」及「健康密碼玫瑰四物飲」產品，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2 項規定。
- 三、被處分人自本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應立即停止前二項違法行為。
- 四、處統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富士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各新臺幣 20 萬元罰鍰。

事 實

案緣被處分人富士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被處分人富士康生技公司）被檢舉銷售「活力養氣蜜人蔘液」及「健康密碼玫瑰四物飲」產品，於包裝宣稱「榮獲國家品質金像獎」，並於所示獎盃上刊載獲獎事業統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統芳企業公司），然所標示產品製造商卻為被處分人統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被處分人統芳生技公司），涉有使人誤認案關產品為得獎產品。

理 由

- 一、被處分人統芳生技公司生產製造「健康密碼玫瑰四物飲」及「活力養氣蜜人蔘液」產品，並委請第三人為案關產品設計製造外包裝，於外包裝使用該公司 93 年間（於 94 年間變更登記前原名統芳企業公司）獲得中華工商經貿科技發展協會（下稱商貿發展協會）頒發之「第三屆國家品質保證金像獎」獎盃照片並宣稱「榮獲國家品質金像獎」，依一般或相關大眾施以普通注意力，系爭表示予人之印象，應指上開兩項產品均曾獲頒國家品質保證金像獎。
- 二、就上開宣稱之真實性，被處分人統芳生技公司提出其前以統芳企業公司名稱於 93 年間獲商貿發展協會頒發第三屆國家品質保證金像獎之獎盃照片及證書影本，證實當時係以「珍珠膠原蛋白冰糖燕窩」、「健康營養保健食品」、「人蔘冬蟲夏草雞精」等產品獲獎，並主張因案關「健康密碼玫瑰四物飲」及「活力養氣蜜人蔘液」產品性質即為健康營養保健飲料食品，核屬上開得獎項目之一，是以案關產品包裝刊載被處分人統芳生技公司之獲獎資訊，並無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之情事。
- 三、惟按被處分人統芳生技公司並未釐清當時獲獎之「健康營養保健食品」具體內容，商貿發展協會復表示因當年資料未留存已無法查證，是系爭「健康營養保健食品」意涵模糊不清，要難逕認其可涵蓋各項相關產品；且縱認系爭「健康營養保健食品」可代表統芳企業公司當時生產銷售之所

有健康營養保健類食品，商貿發展協會亦已表示該獎項表揚活動認證之效期僅有 1 年，是其認證效力自不能及相隔數年後方生產銷售之「健康密碼玫瑰四物飲」及「活力養氣蜜人蔘液」產品；況衡情論理，縱商貿發展協會未說明其獎項之認證效力期限，該獎項亦無可能涵蓋被處分人統芳生技公司任何未經商貿發展協會認證之產品，按案關兩項產品係於 99 年 10 月間上市，自無可能涵蓋於商貿發展協會 93 年所認證之項目或內容，其理甚明。

- 四、按事業或其產品之獲獎資歷常可顯示其經營努力及受肯定之程度，係影響交易相對人對系爭事業商品品質之評價，及作成交易決定因素之一，故事業倘於廣告就其獲獎資歷為表示，自應善盡真實表示之義務。被處分人統芳生技公司將 93 年獲獎產品之頭銜及獎盃照片標示於 99 年方問市之產品外包裝，逕予宣稱「榮獲國家品質金像獎」，其宣稱顯非真實有據，將引致相關交易相對人就案關產品之獲獎資歷產生誤認，核已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
- 五、另按被處分人富士康生技公司與被處分人統芳生技公司簽有代理合約書，被處分人統芳生技公司所製造產品係交由被處分人富士康生技公司獨家行銷，案關「健康密碼玫瑰四物飲」及「活力養氣蜜人蔘液」產品均係由被處分人富士康生技公司負責銷售，合先敘明。復查上開兩事業為關係企業，且雙方法定代理人互為對方公司董事或經理人，是依一般經驗法則，上開兩事業顯係相互參與對方事業之經營決策及實際運作，要難謂被處分人富士康生技公司並不知悉被處分人統芳生技公司將 93 年獲獎產品之頭銜及獎盃照片標示於 99 年上市產品之外包裝，是被處分人富士康生技公司明知案關兩項產品載有前開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之表示，仍予以販賣，已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2 項規定。
- 六、綜上論結，被處分人統芳生技公司系爭宣稱並非真實有據，就商品品質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被處分人富士康生技公司銷售

載有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表示之商品，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2 項規定。經審酌被處分人違法行為之動機、目的及預期之不當利益；違法行為對交易秩序之危害程度；違法行為危害交易秩序之持續期間；因違法行為所得利益；事業之規模、經營狀況、營業額及其市場地位；違法類型曾否經中央主管機關導正或警示；以往違法類型、次數、間隔時間及所受處罰；違法後懊悔實據及配合調查等態度；與其他因素，爰依公平交易法第 4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處分如主文。

證 據

- 一、「健康密碼玫瑰四物飲」及「活力養氣蜜人蔘液」產品外包裝。
- 二、被處分人統芳生技公司 101 年 12 月 5 日陳述書及同年 11 月 21 日陳述紀錄。
- 三、被處分人富士康生技公司 101 年 8 月 7 日、同年 12 月 5 日陳述書及同年 11 月 21 日陳述記錄。
- 四、中華工商經貿科技發展協會 101 年 11 月 27 日中科（101）立字號第 1101 號函。

適 用 法 條

公平交易法

第 21 條第 1 項：事業不得在商品或其廣告上，或以其他使公眾得知之方法，對於商品之價格、數量、品質、內容、製造方法、製造日期、有效期限、使用方法、用途、原產地、製造者、製造地、加工者、加工地等，為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之表示或表徵。

第 21 條第 2 項：事業對於載有前項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表示之商品，不得販賣、運送、輸出或輸入。

第 41 條第 1 項前段：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違反本法規定之事業，得限期命其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並得處新臺幣 5 萬元以上 2,500 萬元以下罰鍰。

公平交易法施行細則

第 36 條：依本法量處罰鍰時，應審酌一切情狀，並注意下列事項：一、違法行為之動機、目的及預期之不當利益。二、違法行為對交易秩序之危害程度。三、違法行為危害交易秩序之持續期間。四、因違法行為所得利益。五、事業之規模、經營狀況及其市場地位。六、違法類型曾否經中央主管機關導正或警示。七、以往違法類型、次數、間隔時間及所受處罰。八、違法後懊悔實據及配合調查等態度。

中 華 民 國 101 年 12 月 17 日
被處分人如有不服本處分，得於本處分書達到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本會提出訴願書（須檢附本處分書影本），訴願於行政院。